

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硖石镇大柳树村、
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JT2026(014)CG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注意事项

1. 下载地址：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作废标处理。
4. 交易中心软件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学习，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JT2026(014)CG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034.9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本次修复工程行政区域涉及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具体涵盖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三个行政村属于水利护岸工程范畴兼顾乡村道路防护配套同步衔接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工程边界以六川河流域对应村段河。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具体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3.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3.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3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3.10 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具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8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凡有意向投标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在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

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供应商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4. 有意向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方式：0917-343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联系方式：0917-342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康、马凌云

电话：0917-3423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HDJT2026(014)CG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人：曹 工 电 话：0917-3438890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联系人：杨 康、马凌云 电 话：0917-3423603 电子邮件：hdbj3603@163.com
3	项目概况	本次修复工程行政区域涉及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具体涵盖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三个行政村属于水利护岸工程范畴兼顾乡村道路防护配套同步衔接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工程边界以六川河流域对应村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其他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358034.99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零叁拾肆元玖角玖分）
6	质量要求	合 格
7	工 期	6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p>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3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p> <p>10. 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具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对以上要求的资料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p>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p> <p>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p>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3. 账 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自行获取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转账时注明：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p> <p>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p> <p>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③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前往代理公司，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需提交以下资料：承诺书原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④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进行线上标书编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响应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开标时能正常解密！</p>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p>
19	报价部分签字盖章	<p>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由造价人员盖专用章。</p>
20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p>时 间：2026年4月8日9时00分</p> <p>提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p>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4月8日9时00分</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2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邀请1名采购人代表。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正常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注：须提供与线上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因文件内容不一致引发的问题及后果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p>注意事项：</p> <p>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名称和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5-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6. 磋商报价

6-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6-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9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凭证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密封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时登陆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证明其出席。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 投标文件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开标结束；
5. 进入评审环节。
6.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

8.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最终磋商报价

9-1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现场线上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最终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最终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各子项单价（暂定价除外）。

9-3 最终磋商报价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比较与评价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0-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0-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

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

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致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正常计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及现金形式缴纳均可。

注：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3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10) 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具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 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响应的签署、盖章；
- (3)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凭证；
- (4) 响应的投标有效期；
- (5) 响应的工期、质量标准；
- (6)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 (7) 响应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 (3) 供应商业绩：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3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3.4 评分标准

评审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二	技术部分	65分	评分标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 5—10 分；合理性较低的得 0—5 分。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分	<p>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5 分；</p> <p>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 5—10 分；</p> <p>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0—5 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5分	<p>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完善的得 3—5 分；</p> <p>基本可行，措施得当得 0-3 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的得 0 分。</p>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 3—5 分；</p> <p>质量目标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 0-3 分。</p>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p>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 5—10 分；</p> <p>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体系基本健全、较完整得 0—5 分。</p>
6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5分	<p>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得 3—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得 0—3 分。</p>
7	主要劳动力配备	5分	<p>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p> <p>基本可行得 0—3 分。</p>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3—5 分；</p> <p>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 0—3 分。</p>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3—5 分；

	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3分。
三	供应商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注：类似工程业绩指2023年3月起至今类似业绩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赋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4.3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工期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4.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本工程建设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_____（详细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形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合同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甲方可以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现场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再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质量标准：_____

六、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投价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
10.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_____，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方交到发包方指定的账户上。

十一、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1 合同签订前，_____

1.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工程预付

款，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清。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法：

2.1 进度款分两次支付，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_____。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剩余款项。

2.2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2.3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及附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发薪册签字表及联系方式），发包人拒绝或推迟支付工程款。

3. 结算办法：工程价款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最终报价清单）为准。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及乙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或构筑物、设备功能，功效缺失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积极自费修复或重建或重新购安，并由甲方、受益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若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或重新购安，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或其他相关规定，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部分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安全责任：

14.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工作的各项法规、条例、规定及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14.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班组活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度。

14.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自行采购的管材、管件、仪表及施工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4.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准备工作：

(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入场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4.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和交通安全工作负全责。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14.6 施工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14.7 乙方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否则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后果及损失负全责。

14.8 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隐患必须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9 乙方施工现场的用电，必须符合《电业安全操作规程》，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四、本工程竣工资料按有关规范整理。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甲方四份完备资料。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财务报账壹份，档案存档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
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
复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1 文件依据

1.1.1 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1.1.2 信息价结合《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年第1期及市场价综合取定。

1.2 定额依据

1.2.1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1.2.2 《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1.2.3 不足部分采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充。

1.3 图纸依据

1.3.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03 图纸 2026.02.26》PDF 版本及设计概算文件。

2. 基础单价

2.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照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2 材料预算价格

2.2.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原价+（运杂基本费×装载效能综合系数）]×（1+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

2.3 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 I 类费用+ II 类费用

3. 工程单价组成形式

本项目工程单价组成按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进行编制。

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3.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3.1.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

3.1.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3.2 间接费

间接费以人工费（或直接费）为基数按下表所列费率计取。

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备注
1	土方工程	5.25	5	5	9	
2	石方工程	5.25	8.5	5	9	
3	砂石备料工程	0.5	5	5	9	
4	模板工程	5.25	6	5	9	
5	混凝土工程	5.25	7	5	9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5.25	5	5	9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5.25	9.5	5	9	
8	疏浚工程	5.25	6.5	5	9	
9	其他	5.25	7.5	5	9	
10	设备安装工程	5.74	70	5	9	
11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5.74	70	5	9	
12	只取税金				9	

3.3 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5%）

3.4 价差

价差=定额用量×（材料预算价格-规定价格）

3.5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率（9%）

4. 工程造价

4.1 建筑工程

按主体建筑工程各项目设计工程量×各项目单价。

4.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按各项目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清单工程量×各项机电设备价格和各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单价。

4.3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投资=(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投资+施工交通工程投资)×(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2.5%。

(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投资+施工交通工程投资+施工专项工程投资+施工供电工程投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投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2%)。

4.4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施工临时工程投资+工程保险费)×暂列金额费率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投资		
2	施工临时工程		
3	暂列金额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C=(A)+(B)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六川河流域硤石镇大柳树村、张家崖村、董家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投资					
1.1	六川河大柳树段格宾笼挡墙护岸 (右岸0+000-0+067.828)	m	67.828			
1.1.1	清表	m ²	316.37			
1.1.2	素填土挖土	m ³	164.79			
1.1.3	砂砾石开挖	m ³	138.99			
1.1.4	砂砾石回填	m ³	506.94			
1.1.5	镀高尔凡格宾挡墙	m ³	203.48			
1.2	六川河张家崖段浆砌水泥砖挡墙 (右岸0+010.781-右岸0+042.156) (H=1.2m) (采用M15水泥砖挡墙,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m	31.375			
1.2.1	原浆砌石表面凿毛	m ²	15.69			
1.2.2	铺筑M10水泥砂浆垫层	m ³	4.71			
1.2.3	M10水泥砂浆砌M15水泥砖	m ³	18.49			
1.2.4	M10水泥砂浆砌勾缝	m ²	75.3			
1.2.5	C20砼压顶	m ³	1.88			
1.2.6	Φ10以内钢筋	t	0.14			
1.2.7	模板	m ²	9.41			
1.3	六川河董家村上段格宾笼挡墙护岸 (左岸0+022.141-0+左岸0+102.661) (H=2.0m) (格宾笼护岸,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m	80.52			
1.3.1	清表	m ²	201.02			
1.3.2	中砂开挖	m ³	184.59			
1.3.3	砂砾石开挖	m ³	54.74			
1.3.4	砂砾石回填	m ³	129.06			
1.3.5	弃渣外运 (中砂土)	m ³	110.27			
1.3.6	镀高尔凡格宾挡墙	m ³	241.56			
1.4	六川河董家村下段格宾笼挡墙护岸 (右岸0+010.148-0+109.608) (H=2.0m) (格宾笼护岸,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m	99.945			
1.4.1	清表	m ²	592.9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HDJT2026 (014)CG)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和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目 录

(以线上电子导出格式为准)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3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10) 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具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 以上证明文件中如有跟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需资料重复的，则该资料体现在相对应的格式要求中，无需在本项证明文件中重复提交。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形式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 量	
供应商 代表签字认可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最终磋商报价表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提交磋商报价表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

注：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投标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 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以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 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 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 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 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